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段慧瑩主任黃奕清主任、謝碧晴主任、李皎正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林宜信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郭堉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李亭亭老師、邱秀渝老師、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玲老師、葉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劉介宇老師、吳淑芳老師、劉玟宜老師、徐曼瑩老師、梁淑媛老師、吳祥鳳老師、陳美麗老師、許麗齡老師、楊金寶老師、楊曉苓老師、黃俊清老師、賴世炯老師、吳蘭若老師、邱瓊慧老師、陳俊全老師、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蔡維河老師、蘇慧芳老師、方文熙老師、李明德老師、張宏哲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蘇敬源先生、張麗蜜女士、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

請假：護理所所學會劉桂芬同學(公假)、段慧瑩主任(公假)、研聯會李坤黛同學(事假)、王采芷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邱慧洳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陳建和主任(公假)、戎瑾如老師(事假)、學生會陳佩均同學(事假)、畢聯會陳鈺晴同學(事假)、護理系系學會胡婉婷同學(事假)、研聯會李坤黛同學(事假)、運保所所學會廖玟婷同學(事假)、醫護教育研究所學會林慧玲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邱品臻同學(事假)、資訊管理系系學會蕭婷之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丁守中立委、黃平洋議員、教育部長官、辰新托兒所家長代表就本校是否承接辦理托兒所乙事向校務委員說明(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第16頁】（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7頁】（無異議通過）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8 頁】（無異議通過）

附相關單位說明【如附第 19 頁】

陸、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依據臺技(三)字第 1010094888K 號教務部函，本校 101 學年度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審核通過，核定補助經費為 55 萬 6,800 元，學校自籌款 10%。經費分配方式將依照 100 學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原則給予各系所補助，業界專人員額各系所分配經費表見【如附第 20 頁】。
2. 本校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分別為 76% 及 79.02%，依據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本校改名科大 1 年訪視委員意見，均認為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太低，需改進。為本校 101 學年度評鑑及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需求，需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教務處於 100/11/21 舉辦專家座談會，校外專家提供策略之一為減少教學評量問卷題目至 10~12 題。教務處依據專家意見修訂「教學評量問卷」。100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評量使用新版教學評量問卷正式施測。修訂過程如下：
 - (1)、 將三學院執行計畫之「教學評量工具」整理，就評量面向予以分類，挑出建議保留之題項。
 - (2)、 101/4/18 與三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開會討論，修正題項，後於 101/5/1 將修正版，以 EMAIL 方式徵詢全校專任老師的意見。
 - (3)、 於 101/5/11 考量所有收集到的教師意見，將題項修改成 10 道題目。
 - (4)、 經 5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第一題題意後之教學評量問卷如附件二【如附第 21 頁】。
 - (5)、 進行問卷預試，新舊版本教學滿意評量分析總計發放 313 份問卷，其中 255 份為大學部，58 份為研究所。經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檢測新舊版本差異，結果顯示：以全體受測者分析，新版本評量所得滿意水準顯著高於舊版本。區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進行分析，結果顯示：1) 大學部新版本滿意水準顯著高於舊版本。2) 研究所新版本滿意水準雖高於舊版本，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3. 101 學年度學校評鑑重點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101 年 5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將課程品保機制納入設置要點中（附件三~五）【如附第 22-25 頁】，主要修訂內容包含：
 - (1)、 三級課程委員會成員均應包含校內代表及校外代表。
 - (2)、 全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參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畢業條件之制訂與檢討。
 - (3)、 全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課程規劃外審。
 - (4)、 外審之意見需回饋至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列入會議記錄。
4. 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有所修改，原訂 7 月 1 日校內總檢的日期改為 7 月 10 日附件六【如附第 26-27 頁】。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及系所應完

成評鑑資料表及系所資料表；目前護理系已完成自評；中西醫所、醫教所、助產所、旅健所及生死所已由教務長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資料表冊，其他尚未繳交評鑑資料表冊之學院、系所請儘速繳交至教卓中心，並請務必先請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學院及各系所資料繳交情形如附件七【如附第 28 頁】。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第二期補助款核銷需於 101 年 7 月 2 日前全數請購完畢，截至 6/20 統計各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八【如附第 29 頁】，皆尚未執行完畢，請於 7/2 前完成 100%核銷；屆時若未執行完畢，未用完經費將繳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本學期自 101/4/11 新增辦理「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共計發放 4 位弱勢學生，每人每月需工讀 40 小時，並已於 5/10 起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2. 6/13 學務會議通過新制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改過銷過辦法」，請輔導學生提出申請。
3. 100 學年度畢業生已於 6/9 完成離舍，在校生於 6/23 完成離舍，並同時於 6/23 展開蘭心樓宿舍衛浴及交誼廳工程，本項工程預計於 8/19 竣工。
4. 6/9 舉辦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以「飛往未來的班機」為主題，參與總人數約 2500 人，典禮圓滿結束。
5. 專案執行：
 - (1)本處獲環保署 101 年度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已於 5 月份完成辦理「落葉歸根~從一片葉子看見綠色的未來」系列活動及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623 人。
 - (2)自 99/9/1-101/3/31 執行教育部專案「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戮力完成媒合 143 名畢業生，執行力高達 143%，成效績優，位居全國第四名。
 - (3)完成教育部「100 學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之成果發表和頒獎典禮，徵選作品高達 410 件，成果以校訊、海報展、圖書館及健康中心電視播放方式呈現。
6. 就業輔導活動：
 - (1)為獎勵同學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部分補助報名費用，截至 6/10 止計有 151 位同學提出申請，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2.5 倍之多；歡迎下學期再提申請。
 - (2)開學週邀請 15 家醫院蒞校徵才說明，共有 52 家醫院提供 1668 職缺，校方媒合推介至 34 家醫院，有 286 人媒合成功。
 - (3)於 3-5 月間持續辦理 7 場次就輔講座，計 653 人次參加。
 - (4)「2012 職涯 GPS 校園徵才博覽會」共計 42 家廠商與會，提供 2000 多個職缺，面談 503 人次，錄取 228 人。
7.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訪視評列一等」，獲得 6 萬元補助，依來文規定購置保健、傷病處理器材，預計採購電子身高體重計放置城區部供師生使用。
8. 學生輔導中心將於六月份舉辦兩場跨校性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1) 6/25「100-101 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成效研討會」。

(2) 6/29「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與介入研討會」。

9. 暑假將至，敦請各系所長官提醒同學暑期旅遊及工讀安全宣導。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報告事項：

1.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暑假於集中暑休日、星期六、日，總務處循例安排：

(1) 茶藝軒(約可同時容納 4 人)

(2) 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約可同時容納 4 人)

(3) 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約可同時容納 4 人)

(4) 親仁樓 B325 室(約可同時容納 10 人)

(5) 親仁樓 326 室(約可同時容納 10 人)

等五處場所予校內同仁借用。申請借用、取消借用皆採書面申請，有需求之教職員，請填寫「100 年暑休(7/2~9/9)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至總務處即可為各位保留場地。借用當天，請自行至前門警衛室表明身分，索取場地鑰匙。另暑假期間如有親仁樓場地(收費)租借，亦將租借訊息公布於總務處網站，租借當天親仁樓將開冰水主機，供應大樓冷氣。

2. 為使校內各相關建築物及單位之標示(指標)能更為清楚明確，總務處彙集經常辦理對外活動之單位意見(如專業能力鑑定中心、進修推廣部、教師發展中心、城區部健管系、聽語所、長照所等)設置校園路標；並為維護校園整潔，製作數處告示牌，供校內各需求單位使用，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含城區部)。

3. 學生宿舍蘭心樓浴廁整修工程，已決標，預計暑假施工。

4. 護理系 OSCE 整修工程，正進行細部設計。

5. 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及校本部增設監視系統，正進行招標事宜。

四、研發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經多次研發處會議，配合 4 月 25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建議事項，及 5 月 17 與 23 日分別召開之兩次策略討論會議決議，確定校層級目標和策略後，本校共 31 個單位業以完成單位策略、工作項目、經費預估，及預期成果撰寫。

2. 配合教育部評鑑作業，本校訂於 101 年 8 月 2 日舉辦行政類自我評鑑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的資料檢核，係由各組召集人邀請一、二級主管針對評鑑內容及基本資料表進行詳細的檢視。

五、會計室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有關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各校應辦理之事項摘錄如下：

- (1).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擬請人事室列入職員研習重點項目，本室將俟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有關經費核銷之內控宣導事宜。
- (2).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由本室彙整填報有關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之內控缺失檢討情形表。
- (3). 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各機關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依 100 年 8 月 4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17148 號函簽准在案，擬請由秘書室主辦，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4). 逐級督導落實執行制度：各單位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二)工作成果

1. 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 5 月底僅達預算分配數 56.08%，全年度達成率 14.34%，執行進度落後，希望各單位利用 7、8 月暑期期間儘速加強採購及整修工程，以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 以上。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 101 年 0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47404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函以，有關招募條件限制「役畢」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惠請各單位檢視徵才公告並修正之。
2.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略以：茲重申請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免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
3. 有關公保保險費率應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為 8.25%，並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銓敘部業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之規定，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保險費率調整。另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04 月 27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70307 號函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前經行政院宣布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現制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之 93.52% 為投保金額，惟新制健保法已刪除該條規定，故二代健保施行時，軍公教人員應改以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並據以計算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
5. 教評會委員之延聘及調整 101 學年起教評會委員聘期起迄：
 - (1) 本校教評會之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點規定，推選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校依例各學年委員推選於六月份由人事室發文請各系所中心（改大之前）/學院推選代表委員，於七月份彙整並製發聘函，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99 學年因逢改大學，100 學年因前開辦法之修正，推

選時程稍有後延，聘期並推延至九月份為起始。

- (2)茲以考量學年初為系所中心人事異動之際（是否兼任主管、主聘系所歸屬等），為求各級教評會順利運作，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調整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聘期起迄，即前一任委員聘期延聘，配合校務委員選舉，訂於開學日前一日。另延聘期間因教授休假研究予以辭兼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身分，如出席人數可達法定人數該缺額可免遞補，如其辭兼致影響法定出席人數時，該缺額則應予遞補。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事宜

本校目前正在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茲因該計畫期中報告之委員審查意見，再三建議本校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為加以回應，擬於本次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2. 為促進教師對新制教師評鑑表之了解，本中心已於 5 月 31 日辦理「新制教師評鑑表填寫說明座談會」，邀請已選用新制教師評鑑表準備資料並受評之教師分享心得，並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代表分別協助教師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各單位共通性較高之教師評鑑指標相關問題進行相關說明。

3. 教師成長活動：

- (1) 本中心本學期共辦理 19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包括論文寫作工作坊 2 次、教師統計交流實務工作坊 7 場、教師創新教學成長營及教學策略精進成長工作坊 3 場、教師薪火相傳講座 2 場、教師心靈成長營 2 場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學評量及 6 月 29 日(原為 6 月 22 日，因故變更時間)預定辦理之「校際教師成長與精進評鑑制度研討會」等 3 場校際活動。
- (2) 本學期教師發展中心推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已收到 9 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 3 組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之申請，並於 6 月 12 日召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審查，預定於 6 月底公告申請案審查結果，並辦理後續事宜。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附表【如附第 7 頁】

- (1)目前整體開發進度約 26%。
- (2) **學籍系統**：待完成學籍變更管理模組。
- (3) **校務系統工作流程設定**：已完成用印申請、休學申請等工作流程設定。
- (4) **行事曆系統 I**：已完成第一階段建置工作，先暫停等候其他相關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任務進度報告				
任務名稱	任務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開發進度
Portal規劃與建置	軟硬體平台建置維運、VM、備份、備援、安全機制、認證	100/6/14	103/7/31	10%
招生系統	招生設定、考生報名考試與成績查詢、報名處理、成績放榜	100/7/27	101/3/2	100%
開課系統	全校科目檔、開課、課程地圖、配課、教學計畫、管理報表	100/8/8	101/5/31	100%
學籍系統	詞庫維護、學籍管理、新生管理、學籍變更	100/10/24	101/6/30	76%
用印系統	申請流程、管理報表	101/1/11	101/3/31	100%
校務系統工作流程設定	用印申請、休學申請、復退轉申請、.....	101/3/1	103/7/31	2%
行事曆系統I	第一階段：系統間之關連活動時程作業，活動項目、活動計畫、事件記錄、批次作業、訊息通知	101/4/2	101/5/31	80%
校務基本資料庫_人事資料(專兼任教師職員)	第一階段[表1-1,1-2,...,1-15]基本資料庫維護、權限控管、schema、轉入舊資料、匯入匯出、報表	101/6/1	101/7/31	
校務基本資料庫_學術研究	第一階段[表1-6,1-7,...,1-12]基本資料庫維護、權限控管、schema、轉入舊資料、匯入匯出、報表	101/6/1	101/7/31	
校務基本資料庫_招生資料	第一階段[表2-1,2-2,2-4]基本資料庫維護、權限控管、schema、轉入舊資料、匯入匯出、報表	101/6/1	101/7/31	
校務基本資料庫_教學課程	第一階段[表3-1,3-2,...,3-8]基本資料庫維護、權限控管、schema、轉入舊資料、匯入匯出、報表	101/6/1	101/7/31	
校務基本資料庫_學生資料	第一階段[表4-1,4-2,...,4-15]基本資料庫維護、權限控管、schema、轉入舊資料、匯入匯出、報表	101/6/1	101/7/31	

2. 因應 101 年學校評鑑所需校務基本資料，系統組全組六人專心開發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第一階段 6/1 至 7/31，執行內容：整體規劃分析、建置權限控管，再依範圍執行系統分析、檢核欄位、規劃資料庫架構、轉入舊資料，系統範圍如下：

- (1) 人事資料(含專兼任教師職員)：表 1-1, 1-2, 1-3, …, 1-13, 1-14 等雲科大表冊。
- (2) 學術研究：表 1-6, 1-7, 1-8, …, 1-12 等雲科大表冊。
- (3) 招生資料：表 2-1, 2-2, 2-4 等雲科大表冊。
- (4) 課程教學：表 3-1, 3-2, 3-3, …, 3-7, 3-8 等雲科大表冊。
- (5) 學生資料：表 4-1, 4-2, 4-3, …, 4-14, 4-15 等雲科大表冊。

敬祈相關單位管理者及其所屬主管撥冗時間討論並提供資料，以利本組開發。

3.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與推廣：於 5 月 7 日與 5 月 14 日舉辦共 8 小時的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Indesign 電子書製作工作坊，總共 98 人次參與。

4. 智財權宣導週：

於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完成智財權宣導週活動，兩場講座課共 76 人次參加，海報比賽共 8 人得到獎項、智財權推廣影片宣導有 15 人得到活動禮卷、截至目前集點活動共換出 100 項以上的小贈品。

5. 教學卓越計劃：

- (1) 教卓1—3多媒體工作坊：於5月21日舉辦4小時威力導演10影片剪輯工作坊，共52人次參加。
- (2) 訓練TA：101年5月協助訓練學生學習資源中心之「教學助理」，已完成於5/4、5/28二場數位教材製作培訓，採用上課與實作方式進行，共約65人參加。
- (3) 影音視訊教學平台/先進多媒體教室：於6月7日開標，6月12日進入評選。

6. 數位教材製作教育訓練：

GOOGLE APPS 北護雲應用教學於101年6月6日舉辦4小時之Google Apps 協作平台、電子郵件、行事曆、文件共用等教學。

7. 網路組未來推動之重要事項及策略：

(1) 建置機房重要主機備援作業。

- 機房重要主機備援作業開標完成(5/4)。
- 規劃虛擬平台，提供使用頻率較低或資料容量不大且可架設於虛擬平台的重要主機使用(5/15~5/22)。
- 建置機房E-mail主機備援作業(5/23~5/29)。
- 未來將進行校務行政系統主機之備援作業。

(2) 規劃與調整機房重要資訊安全機制。

資訊安全：

- 依教育部規定針對重要主機進行本年度第一次資訊安全弱點掃描作業(5/14)。
- 更新機房環控及門禁系統，以符合資訊安全驗證標準(5/16~5/25)。
- 召開ISMS專案啟始會議(5/22)。
- 針對六月份教育部進行之E-mail社交工程演練，辦理全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5/30)。
- 更新病毒碼：
- 病毒碼更新主機設備開標完成(5/15)。
- 完成病毒碼更新主機設備建置及測試(5/29)。

十、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1.5.22 下午4：30 教育部林政次於教育部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協商會議」，本校由校長率行政主管與會，台大北護分院蔡院長、台大醫院陳院長及張副院長，教育部有技職司司長、副司長及江科長、總務司司長等出席。會議研商之重要事項包括：
 - 1) 為讓台大北護分院新五層醫療大樓取得使用執照，請國北護依92年提出的建照申請圖，拆除風雨走廊。
 - 2) 台大北護分院在拆除風雨走廊前，顧及北護師生安全，需先將環境綠化的企劃讓國北護審閱同意後，才進行拆除及建設工程。

- 3) 雙方對於整併後土地持分的計算，各有主張，應有公正的第三者，依法令核算出讓雙方均可接受的持分比。
- 4) 未來最好雙方能以共榮共建方式，共同開發城區部土地。
- 5) 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第 30-32 頁】。
2. 依 92.8.5 的教育部決議「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唯實施上會有難處，請提前因應。
3. 101 年 5 月本校收到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向法院提出的假處分聲請，本校已聘請律師出庭，並提出陳述意見，要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4. 水療教育示範中心之委外契約，原訂於 101.6.30 契約屆滿，惟業者申請延長二個月，業經核可，並已完成公證，將於 101.8.31 收回。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外契約屆滿後之規劃專案小組」受命研議該中心後，續營運經第三次會議，於 101 年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議決下列事項：
 - (1) 營運方式：
 - 1) 全部收回，以自營為主。
 - 2) 以教育方式經營，配合本校健康教育特色自營。
 - 3) 成立「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之組織執行營運及場地管理。
 - (2)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一、二樓區域之使用單位，一樓為全校性共同使用，二樓由學務處及運保系分別運用，二樓分配方式另案協商討論後，並送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 (3)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組織：
 - 1) 本組織宜包括：A. 督導委員會以及 B. 實際營運執行。
 - 2) A. 督導委員會，負責「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未來任務之規劃及營運執行的督考。
 - B. 實際營運執行：負責實際營運及場地管理，聘請專案經理人擔任營運執行經理。
- 101.6.22 第四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模式中之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營運範圍、執行營運工作調查，以及執行營運聘用專案經理人資格等事項，將循行政程序辦理。
5. 101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又要求校長率員參加由丁守中立委及托兒所家長拜訪教育部的行程。會中教育部林政次及丁立委要求校長應再盡力說服校務會議代表，允讓樂育樓一樓自行辦理托兒所，並提供自辦托兒所所需時程說明。本校已組成小組研議於一樓自辦幼兒園的相關時程評估報告：(略以)時程上需要 11~14 個月準備期【如附第 33-35 頁】。101 年 6 月 22 日丁立委到校主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事宜說明會」會議，聽取本校報告於樂育樓一樓辦理幼兒園之可行性說明，唯因本校若於一樓自辦幼兒園，最快的招生期程需至 11 個月之後，無法滿足家長對現有園生於 8 月 1 日續讀之期望時；即強烈要求本校為顧及托兒所家長與園生，本校應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本校當場表示，此建議推翻已有校務會議之決議，必須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始能執行。丁立委及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最後指示：請國北護就以下二案，研議可行性後，並請校長於 6

月 27 日在校務會議提案，務請說服校務代表支持：第一案、由國北護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由辰新托兒所以現況將所屬經營管理權讓渡給本校）；第二案、讓現行業者辰新托兒所再續辦一年，後由國北護無縫銜接自辦營運。

6. 本校因某教師就學校專案教師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事件，不服本校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人所提選舉無效之訴有理。校內選舉（於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字第 1000193180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以前發生者）如有涉及本案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選舉、被選舉權情事者，應按本會評議內容，改正原措施，重新為適法之處置」之評議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案經 101 年 6 月 18 日該會決定略以：「原申訴評議決定，核屬不應受理而受理，應不予維持；從而，本件再申訴人訴請『撤銷學校申評會所為之評議決定』乙節，再申訴為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黃校長】

案由：101 年 6 月 22 日丁立委到校主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事宜說明會議」，依會中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指示，為照顧現有園生就學之權益，由本校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1 年 6 月 22 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事宜說明會」記錄如附件【如附第 36-37 頁】。
- 二. 所謂本校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係指 7 月 31 日租約期滿後，現有園生仍可於 8 月 1 日於現址繼續就讀；故由辰新托兒所將所屬經營管理權讓渡給本校，由本校承接其設備等資產，以利園生後續之就讀。
- 三. 人康學院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擴大院務會議中決議：（略以）同意於今年 7 月 31 日租約期滿後收回樂育樓一、二樓並規畫使用。
- 四.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

復議案提出

因第 93 次校務會議之記錄業已確認，唯因情勢變遷而認為原決議案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故由當初提案人○○○委員提起復議，經在場委員附議成立後討論。

說明：

校務會議對於先前所作「收回托兒所用址」之基本立場實並無改變，但考量期間教育部長官、丁守中立委、黃平洋議員及托兒所園生家長等多次情商，亟盼本校能在不影響校務發展的限度內，兼顧現有園生之需求，復經教育部長官及丁立委、黃議員口頭

承諾，願意全力協助本校倘因同意辦理幼兒園所衍生之一切行政及經費上之困難，並願於未來協助本校爭取相關經費，爰此再次重議本會上次會議對本案之決定。

決議：

基於維護本校校地完整自主與師生之使用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不變；本校將依法執行於 99 年 7 月 29 日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所簽訂之「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其中載明「乙方同意並保證本契約屆滿後，不再要求續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為延長...，契約有效期為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絕無任何續租給辰新托兒所的考量。

唯本校將有條件在樂育樓辦理幼兒園，同意辦理之條件則於會後另行訂定，若能達成本校要求條件則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啟動辦理幼兒園之程序。【經在場委員（55 人）投票，28 票同意通過。】

本校同意辦理幼兒園之三條件如下：

- 一、由本校自主辦理幼兒園之規劃，並依本校工作進度進行籌備整建工作（預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招生）。
- 二、凡辰新托兒所現有未畢業之園生家長願意於幼兒園完成立案辦理後來校就學者，應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前向本校申請登記，並同時繳交入學保證金新台幣 7 萬元整（未依約入學者將不予退還），唯登記暨繳交保證金人數未達 60 人（含），本校則不辦理幼兒園。
- 三、臺大北護分院自 95 年 6 月起，該院五層醫療大樓因新大樓改建中而將電表並聯安裝在本校電表之中，唯電費均由本校支付，迄今已達 6 年之久，累計金額達 15,710,000 元整。本校屢次提出要求返還電費之公文，均遭臺大北護分院以要求教育部出面協調為由拒絕履行。懇請丁立委出面協調，要求臺大北護分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還款具體的保證承諾與還款方案。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38-49 頁】

說明：

- 一. 本校前獲教育部核定同意 101 學年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爰擬修正第 4 條條文。
- 二. 查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本校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復查 101 年 4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維持 101 年 3 月 21 日之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的決議」，即「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茲以本校已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之需，爰擬刪除第 25 條條文。
- 三. 查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以校

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故擬於 26 條第 7 項增列「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業務會報及同年 6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1. 第二十五條說明欄補充文字為「…本校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復依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故本校日後如有設立幼兒園之考量，再行另增訂之，故擬先刪除本條。」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如附第 50-54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 查 101 年 5 月 30 日業務會報紀錄及 101 年 5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略以，人事室原於 5/3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唯本要點之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前未經中心會議審議程序，未能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故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通識中心會議，僅針對人事室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在校務會議所提之原提案作審議討論並同意追認。

二、 本案 101 年 5 月 30 日通識中心會議、101 年 6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四、五、七、九、二二、二八、三二、三四、四五條（如附件八）。【如附第 55-62 頁】

說明：

一、 本校學則第 34 條與 47 條四款經 101-0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報部。

二、 教育部函文建議修正本校學則條文如附件 九。

三、 教育部函文建議修正本校學則條文，業經 101.6.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敬請 討論。【如附第 63-78 頁】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 2 月 20 日報呈教育部之彈性薪資辦法，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來函請本校修改。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來函說明(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1

附件 十，本校之彈性薪資辦法應包含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及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又本校辦法第 5 條所列彈性薪資推薦人選之送審程序，似有二次送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情形，需再釐清；同條第 1 款所指「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應為學校擬新聘人員而非同條前段文字所指「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請本校再行修正。

三、本案原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定後條文(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2 附件 十一、附件 十二、附件 十三)，並附他校已通過教育部審核之彈性薪資辦法以為參考(附件 十四)。

決議：

1. 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
2. 第四條條次改成第五條，並修正為：「……，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3. 第五條條次改成第四條，並修正為：「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4. 新增第六條：「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特殊殊榮者。
 -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5. 原第六條條次遞移為第七條，並修正為：「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
6. 原第七條條次遞移為第八條。
7. 原第八條條次遞移為第九條。
8. 原第九條條次遞移為第十條。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如附第 79-95 頁】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04 月 06 日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二、本校目前正在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茲因該計畫期中報告之委員審查意見，再三建議本校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為加以回應，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前述審查意見原文摘錄【如附第 79 頁】：
- 三、摘錄本校 96 學年至 100 學年各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如附表：【如附第 80 頁】
- 四、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已參考本校「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及其學院特色與發展方向訂定各自之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檢附 100 學年度已有教師選用受評之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供卓參【如附第 81-88 頁】。
- 五、針對第二點教育部委員之審查意見，擬就教師評鑑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次數及評鑑不通過之後續措施等三項進行修訂：【如附第 89 頁】
- 六、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及對照表」，請參見附件【如附第 90-95 頁】。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討論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時，各項評分指標之配分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 15%。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及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暨保密原則、相關人員保密切結書、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如附第 96-107 頁】

說明：

- 一、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自民國 94 年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
- 二、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翌（96）年 08 月 07 日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三、今（101）年 02 年 09 日公布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實有必要檢視本校現行產學合作辦法，以符教育部相關辦法及現勢之需。
- 四、本案如蒙通過，自即日起施行，隨新法之施行，將同時廢除現行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產學合作辦法」。

決議：1. 第三條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2. 第四條修正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就推動事項…」。

3. 第五條修正為「…，產學合作合約書…，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

4. 第十六條修正為「…合作計畫案如果有委託經費，應編列總經費的百分之六

為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另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民國 99 年本校改名科大，依教育部訪視建議，重新制定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
- 二、 依據附件一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近中程計畫制(修)訂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規定辦理。
- 三、 本校 2012-2015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經多次研發處會議，配合 4 月 25 日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建議事項，及 5 月 17 與 23 日分別召開之兩次策略討論會議決議，確定校層級目標和策略架構後，本校共 31 個單位據以完成單位策略、工作項目、經費預估，及預期成果撰寫；計畫書(草案)業經 6 月 26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1. 目標一之策略 1-3 修正為「建立課程品保機制…」。

2. 策略 1-13「建構實質的學術研究協助方案及研究經費」移至目標二。

3. 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9 時 20 分

確認上次會議(第 9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一 案由：樂育樓一、二樓現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用地，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租約到期後全數收回，二樓部份即請納入人康學院作整體規劃使用，一樓現址由本校自辦幼兒園，提請 討論。若同意由本校自辦幼兒園，後續辦理年限或期程，提請 討論。	○○○委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內容為「維持101年3月21日之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的決議」，並增列補充說明如下： 1. 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 2. 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3. (1) 收回本校樂育樓一、二樓目前托兒所用地，為學校自主權之合理運用，且前已明載於本校升科大之計畫書中，並經教育部及各專家學者之審查通過。 (2) 樂育樓當初之申請建蓋，係由嬰幼兒保育系教學需要，提出「示範教學中心」之要求，但「示範教學中心」不等於托兒所、幼兒園，本校幼保系已另提增設幼保專業微型教學教室及蒙特梭利認證等教學設施，亦完全符合「示範教學中心」之用途，更能實現本校之教育目標。(3) 樂育樓當初興建時，本校僅有三個學系，經師生職員工之多年努力，規模日漸成長，目前已經發展成為擁有三個學院（內含六系、十二所）之科技大學，考量學校現實情況及整體發展之需要，收回用地有其必要性。 (4) 本校前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議定契約及後續辦理收回等一切程序皆依法行事，當無不妥之處。 決議： 1. 經在場委員附議後，主席裁示就 ○○○ 委員之修正案「維持 101 年 3 月 21 日之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的決議」即”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進行表決。經在場委員 50 人舉手表決，表決結果：47 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第 92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秘書室	祈使校外委員之專長背景更具多元性，同意再增聘一位具人文專長背景之委員	101.9	本案經徵詢各單位後，共推薦有五位具人文專長背景之人選；唯校務發展委員之聘任程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聘任，而本屆校務發展委員之任期僅至 7 月 31 日止，若經本次會議同意通過後再發聘，其任期僅剩一個月，對校務上並無實質上之助益。故簽請校長將本次各單位舉薦人選併入下一年度校務發展委員之推薦名單。	無	否	第 92 次校務會議

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一、本屆委員名單如下：

林東正、楊金寶、邱慧洳、江蔚文、劉介宇、陳楚杰、林敏慧、邱秀渝、張善穎

二、本年度稽核重點如下：

（一）事務採購：

全校教學資訊系統整合

主幹交換器

長照模擬體驗設備

教學用解剖模型與組織切片

2012年 LWW 西文電子期刊

SPSS 統計軟體

（二）工程採購：

電算中心不斷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工程

100年度枯山水後續建置案

100年度籃球場及校園無障礙改善工程

100年度學生宿舍蕙質樓整修工程——八樓後續擴充變更

100年度通識中心教師研究室整修案

（三）勞務採購：

清潔維護

景觀勞務外包

（四）會計室相關經費報表

（五）其它有關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

三、稽核結果：

前述稽核項目中，事務採購、工程採購、勞務採購、經費報表等均未發現明顯異常現象。有關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本會建議如下：

（一）有關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水電費用分攤案：鑑於電費調漲，本校電費支出宜有節流措施。本校代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之電費至今，實屬不合理，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辦理城區部分電系統。另，本校代墊之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電費應積極索還，俾便挹注本校校務基金。（請參酌校園規劃委員會有關本案之意見辦理。）

（二）有關例行性校舍修繕及設備器材保養維護案：鑑於近來發現之校舍狀況欠佳（如教學大樓部分走廊天花板多處剝落）、器材故障失修（如多處教室或會議室麥克風設備使用不正常）等現象，請各主管單位擬訂所管物件之定期保養修繕時程，並落實管理及執行，俾便發揮物資應有之最佳效率。

稽核意見相關單位回復

項目三之（一）有關本校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水電費用分攤案:

鑑於電費調漲，本校電費支出宜有節流措施。本校代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之電費至今，實屬不合理，主管單位應積極研擬、辦理城區部分電系統。另，本校代墊之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電費應積極索還，俾便挹注本校校務基金。（請參酌校園規劃委員會有關本案之意見辦理。）

總務處說明

- （1）本校已於 101 年 1 至 6 月均主動發文向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索取使用電費，分攤比例以各負擔 50% 方式處理，至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尚未繳交電費，並將本案與城區部建築物及土地分割合併處理。
- （2）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臺大北護分總字第 1010001929 號函略以，『建請 貴校院雙方應就用電細節及核算用電比例等相關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及專業機電技師等召開協商會議，待雙方達成共識後辦理費用給付事宜。』
- （3）本校擬函請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解決電費爭議。

項目三之（二）有關例行性校舍修繕及設備器材保養維護案：鑑於近來發現之校舍狀況欠佳（如教學大樓部分走廊天花板多處剝落）、器材故障失修（如多處教室或會議室麥克風設備使用不正常）等現象，請各主管單位擬訂所管物件之定期保養修繕時程，並落實管理及執行，俾便發揮物資應有之最佳效率。

總務處說明:

- （1）教學大樓走廊天花板油漆，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全校各大樓使用情形逐步油漆。
- （2）器材故障，配合各管理單位申請進行修繕。

教務處說明：

教務處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之總務會議提出教務處 101 年度修繕教學大樓及文教大樓老舊校舍之固定資產需求，但該會議中刪除本處提出之預算。刪除項目如下：

1. 教學大樓批土刷漆預算 1,924,495 元用於整修教學大樓老舊教室，改善學習環境。
2. 城區文教大樓批土刷漆預算 715,397 元，用於刷漆整修城區文教大樓老舊教室，改善學習環境。

100 學年度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中之決議要求本處說明例行性校舍修繕及設備器材保養維護狀況，為維護本校校舍及教具設備之完善，本組說明如下：

1. 維修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走廊天花板之預算需編列至 102 學年度預算中，以便進行整修。
2. 教具室將加強無線麥克風保養及借出時檢查，以維持教具設備完好狀況。

教務處報告附件 一 業界專家員額各系所分配經費表

學院 別	系(所)別	A 專任教師數 含通識中心 教師(人)	B 合聘通 識中心 教師人 數(人)	A-B (人)	經費分配	
					*業師人次	補助金額(元)
					100 年	100 年
護理 學院	護理系	80	5	75	3	97,200
	助產所	3	1	2	1	32,400
	中西醫所	6	2	4	1	32,400
	醫教所	4	1	3	1	32,400
	小計	93	9	84	6	194,400
人康 學院	運保系	8	0	8	1	32,400
	幼保系	15	4	11	1	32,400
	生死所	4	0	4	1	32,400
	聽語所	4	0	4	1	32,400
	小計	31	4	27	4	129,600
健管 學院	健康管理系	11	1	10	2	64,800
	資訊管理系	11	2	9	1	32,400
	旅遊健康所	4	0	4	1	32,400
	長期照護所	4	1	3	1	32,400
	小計	30	4	26	5	162,000
通識中心		0	17	-	1	32,400
總計		154 人	17	137	16	518,400

課室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一、課室教學評量：請依照您的意見在號碼上圈選	
評量題項	認同程度
1. 任課教師有依據教學計畫授課。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2. 任課教師所使用的教材符合學習需要。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3. 任課教師的教學目標明確。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4. 任課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5. 任課教師能與同學有合宜互動。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6. 任課教師具備良好的課程專業知能。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7. 任課教師能清楚的講解課程內容。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8. 課程的成績考評方式公正、客觀。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9. 任課教師能引發我對課程的學習興趣。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10. 整體言之，任課教師教學品質優良。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學生自主評量：請問你在該課程的修課期間之出席率如何？	☐ 不曾缺席 ☐ 缺席1～2次 ☐ 缺席3～4次 ☐ 缺席5～6次 ☐ 缺席7次以上
二、若您對教師教學、教學設備及教學管理有其他意見，請填寫下方意見欄！	
<!-- Placeholder for a text area or form -->	

國立臺北護理學健康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草案)

83.09.14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89.09.30、91.10.09、92.06.17、93.06.08、94.03.16、96.06.13、97.10.29、99.03.24、100.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教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三級，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依據本要點，由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有校內代表及校外代表。校內代表成員有：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校長、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十名者得增加教師代表一名。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代表由校外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擔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學業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包含校內代表及校外代表。校內代表應包含學生代表，校外代表應包含校外專家或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

第四條 系所級、院級、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參與該教學單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畢業條件之制訂，並做檢討與修訂。

第五條 全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課程規劃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以及畢業條件與課程規劃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外審委員由三至五名校外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該審查意見需回饋至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列入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2. 審議各學院及系所必、選修科目（含專業必修）。

3. 審議各學院及系所課程規劃。

4.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二、院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

（二）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三）審議院內跨系所課程。

（四）審議院內學程規劃。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新設系所課程。

（二）審議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三）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四、「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二）協調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第七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八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修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提案討論。各學院、系、所、通識中心先經原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計畫（需修訂）

教師代號：

一、學制：大學部/研究所 學、系所： 班（組）別：

二、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授課學年（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地點：

四、授課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主要協調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一班同一科目，由二位教師以上共同授課者須填寫課程主要協調教師)

五、教學設計：

1. 先修課程：

2. 本課程橫向統合及縱向銜接之實施情形。

『舉例說明：本科目之教學設計為橫向整合所習該系、科那些科目(請敘述之)，縱向銜接該層級那些科目(請敘述之)』。

六、課程摘要（請以敘述式）：

七、教學目標：

八、課程與系所 7 核心能力之關聯

提案一、 核心能力	提案二、	提案三、	提案四、	提案五、	提案六、	提案七、
提案八、 有關聯(打√)	提案九、	提案十、	提案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十三、	提案十四、

填寫範例(資管系-程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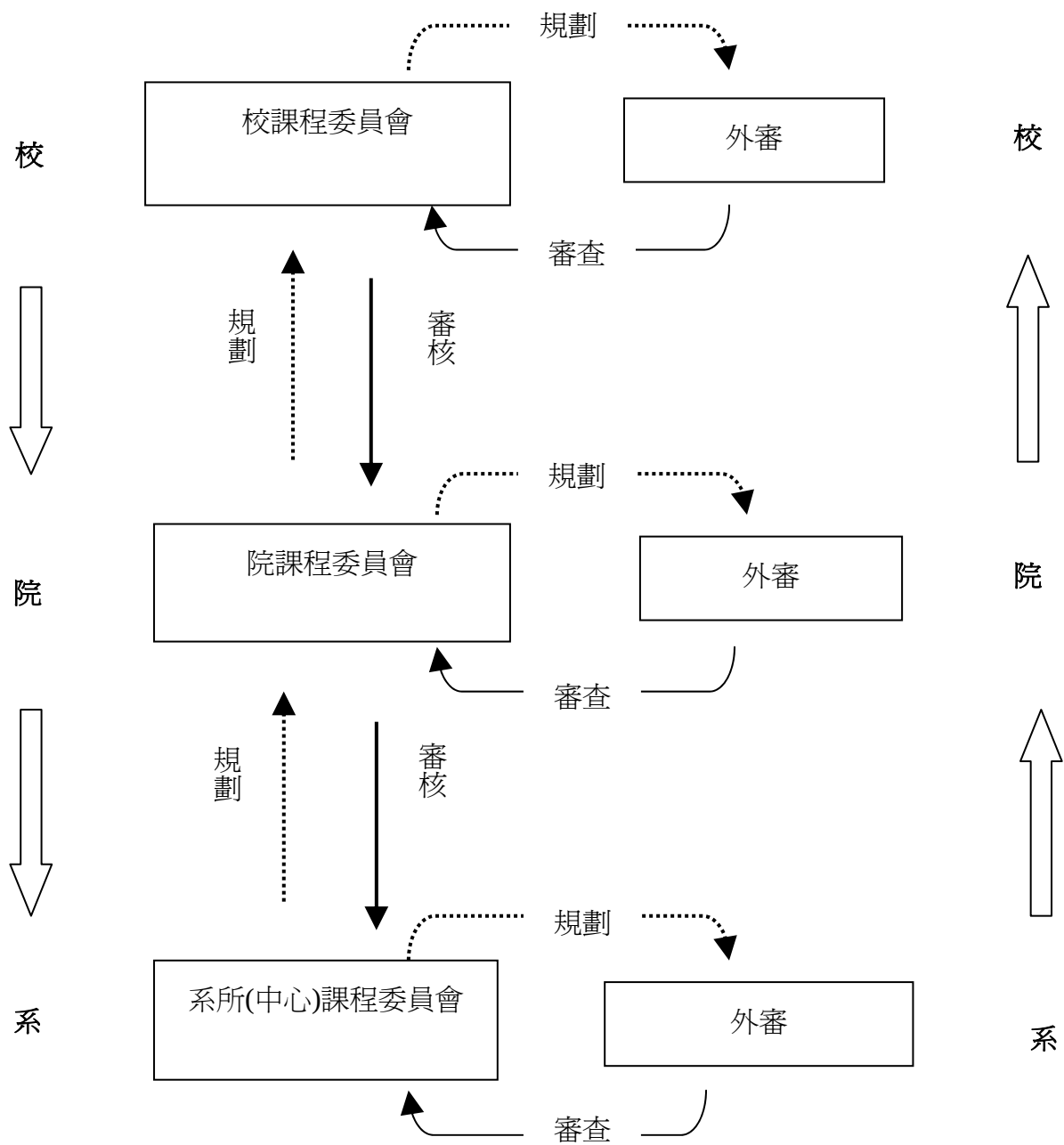
提案十五、 核心能力	提案十六、 基礎資訊管理 知識	提案十七、 軟體開發能力	提案十八、 資訊科技應用 能力	提案十九、 專業管理能力	提案二十、 健康照護資 訊應用能力	提案二十一、 團隊合作能力	提案二十二、 獨立思考與創 新能力	提案二十三、 語文溝通與表 達能力
提案二十四、 關聯(打√)	提案二十五	提案二十六	提案二十七	提案二十八、	提案二十九	提案三十、	提案三十一、	提案三十二、

九、授課方法/學習方式：

十、教師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政策

品管



教務處報告附件六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與收件單位 (連絡人)	查核人
101	1	4	第一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 3. 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4. 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校長
	2	29	第二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確立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確立工作分配 3. 提供評鑑表冊給學院及系所 (以 100 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彭副校長 / 教務長
	3	28	第三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各學院及系完成評鑑計畫 1.) 自評時程及項目。 2.) 自評委員名單(3-5 人)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 / 教務長
	4	30	學院及系所完成評鑑資料表冊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5	15	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教務長
	6	10	完成第二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 / 教務長
	7	10	完成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校內總檢		彭副校長 / 教務長
	8	3	進行實地自評(學術/行政同時進行)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彭副校長 / 教務長
	8	17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五系七所(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學院院長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更新		
	8	30	自評總檢討（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學院及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資料更新	三學院（連絡人：見學院及系所工作分配表）	校長

學院及各系所資料繳交情形表 1010627

提案三十三、系所/繳交情形	提案三十四、已繳交	提案三十五、缺系所及學院主管核章	提案三十六、尚未繳交
提案三十七、護理學院	提案三十八、	提案三十九、	提案四十、●
提案四十一、護理系(所)	提案四十二、●	提案四十三、	提案四十四、
提案四十五、護理助產所	提案四十六、●	提案四十七、	提案四十八、
提案四十九、中西醫所	提案五十、●	提案五十一、	提案五十二、
提案五十三、醫教所	提案五十四、●	提案五十五、	提案五十六、
提案五十七、健管學院	提案五十八、	提案五十九、	提案六十、●
提案六十一、健管系(所)	提案六十二、	提案六十三、	提案六十四、●
提案六十五、資管系(所)	提案六十六、	提案六十七、	提案六十八、●
提案六十九、旅健所	提案七十、●	提案七十一、	提案七十二、
提案七十三、長照所	提案七十四、	提案七十五、	提案七十六、●
提案七十七、人康學院	提案七十八、	提案七十九、●	提案八十、
提案八十一、幼保系(所)	提案八十二、	提案八十三、●	提案八十四、
提案八十五、運保系(所)	提案八十六、	提案八十七、●	提案八十八、
提案八十九、聽語所	提案九十、	提案九十一、●	提案九十二、
提案九十三、生死所	提案九十四、●	提案九十五、	提案九十六、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2012 年 6 月經費進度執行表 統計日期：2012/06/20

分項計畫名稱	第一期至第二期補助款					計畫經費實際執行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暫付數)					
	(100/07/01-101/07/10)					補助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1-7-A-3 北區圖書資源之共享-圖書館	0	85,000	0	0	85,000	0	84,924	0	0	84,924	99.91%
2-05-A 教與學之精進-教學卓越中心	536,047	88,079	17,500	0	641,626	536,047	87,095	17,500	0	640,642	99.85%
2-05-A 教與學之精進-教師發展中心	0	65,000	0	0	65,000	0	50,350	0	0	50,350	77.46%
2-05-A 教與學之精進-電子計算機中心	0	49,977	0	0	49,977	0	25,637	0	0	25,637	51.30%
2-05-A 教與學之精進-學務處心輔中心	0	107,186	0	0	107,186	0	67,186	0	0	67,186	62.68%
3-04-C-3 醫療資訊管理證照平台發展-資管系	0	250,000	15,200	0	265,200	0	178,591	11,248	0	189,839	71.58%
3-05 醫護專業類群專業管考-教卓中心	536,529	80,967	2,700	0	620,196	536,529	40,589	1,480	0	578,598	93.29%
3-05 醫護專業類群專業管考-護理學院	0	308,779	17,500	0	326,279	0	289,439	17,469	0	306,908	94.06%
3-05-A-1 建構護理系畢業生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鑑定中心	0	370,000	22,500	0	392,500	0	212,980	16,629	0	229,609	58.50%
3-05-A-2 建構護理專業能力指標與評價教學成效-護理系	0	370,000	22,500	0	392,500	0	282,749	15,000	0	297,749	75.86%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與推廣-電子計算機中心	0	120,000	7,236	0	127,236	0	80,844	7,236	0	88,080	69.23%
4-2-C 體適能教育與防災推廣-體育室	0	130,000	0	50,000	180,000	0	80,700	0	50,000	130,700	72.61%
合計	1,072,576	2,024,988	105,136	50,000	3,252,700	1,072,576	1,481,084	86,562	50,000	2,690,222	82.71%

秘書室報告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整
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協調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聰明	紀錄	陳筑婷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背景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改名前：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原附設北護醫院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城區部，因 921 震災造成附設醫院受損，門診減少致經營上出現虧損；復因校方遲未能有效解決醫院虧損之問題，經本部於 91 年 10 月 8 日召集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未來經營方向及財務規劃會議」，復決議：「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案，請兩院儘速研提計畫俾轉行政院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原有之建物、土地、人員及負債應一併作價移轉。」

二、本部於 92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北護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併政策性裁示「建物及土地」辦理方式，摘要如下：

- (一) 建 2(舊 5 層醫療大樓)及建 5(新九層醫療大樓)建物及土地於 10 月底以前依現況移轉予臺大醫院。
- (二) 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予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之借用空間，臺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三) 建 3、建 4 及建 6 等建物由臺大醫院與北護學校共同規劃改建，並協商改建後之空間分配比例及原則，教育部對改建工程款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三、查行政院 93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示，「原北護醫院使用之

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或第 38 條規定，應移由臺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灣大學。」是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將原北護醫院「建 2、建 5」之 2 棟建物及相對應實際使用基地之持分，移由國立臺灣大學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臺灣大學。

四、復依 94 年 1 月 28 日研商協調會議之決議略以：「請兩院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會同高教司儘速共同召開會議協助辦理，土地分割持分案，惟兩院遲至本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再函請 2 院依前揭決議，提出「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報部。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函復表示：「經校務委員會一致通過略以：『不同意分割土地（僅同意建 2 及建 5 撥用）』。」

五、嗣至 98 年 8 月 4 日本部再次召開「研商兩院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會議」，本次會議因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為促進兩院之和諧，請兩院雙方賡續再做溝通、協調，惟仍須符合「管用合一」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至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提「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及法源依據計算式」等資料，前經兩院溝通未果後，本部賡續召會研商。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就城區部土地分配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函報目前所遭遇之困境，包括(一)風雨走廊未除，後續無法取得全區使用執照(二)網路光纖及電話線銜接施工受阻(三)建築物使用及土地持分比例等問題；另北護學校亦提出(一)水電費額度之分攤及計算(二)(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北護分院應依 92 年之決議，優先歸還借用之空間等問題。上開問題，考量(新)九層醫療大樓主體工程，若完成卻因故無法啟用而延宕，政府投資形同閒置起見，業經本部(總務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除「土地」分配使用之持分，於本次會議研議外，其餘事項，仍請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有關北護學校及北護分院所提土地分配持分方案(如附件 1、2)，均請參閱，

並請就所提方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議：

經邀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本部委員及相關單位協調後，建議如下：

- (一)有關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問題，經雙方簡報及會中商討後，將參酌雙方計算合理性原則，由本部另外委託第三公證單位作土地持分比例之建議後決定。
- (二)另考量城區部用地之未來發展可能性，應進一步參酌都市更新之精神，作更有效益之整體規劃與使用適法性研析，以促動城區部與周邊社區更有利之發展；至於發展需求，俟雙方研提後，再行開會研商。
- (三)經查「風雨走廊、建1（舊九層醫療大樓）之拆除及中庭停車場劃設」等，係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審定北護分院「(新)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報告書為依據（如附圖），故須符合該等相關圖說，無需再爭議，並請北護學校儘速協助醫院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 (四)為加速後續相關工作之協調與進行，由技職司協同高教司與總務司擇期召開會議研商處理。另北護學校未來整體校務規劃，涉須本部協助事項，另案再行審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6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說明

101 年 6 月 22 日

辦理事項	行政程序	期程	說明
一、 辰新托兒所辦理<u>遷移或撤銷 終止設立</u>	1. 辰新托兒所需申請遷址或原址撤銷設立許可，並經北市教育局會勘、審查同意後，廢止該托兒所立案。 2. 托兒所場地清理及點交完成後，本校始能進行施工及申設新園。	辦理申請原址停止 設立約需 <u>1~2 個月</u>	1.依「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第十五.一租用標的物返還之事由（一）租用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十四日內將甲方出租之「租用標的物」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租用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依上述規定最遲交還本校的日期應為 <u>101 年 8 月 14 日</u>。 備註：經洽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托兒所廢止與新設之程序如下：

			1.原址托兒所需完成廢止方可再申請新設托兒所。而原址需原托兒所主動申請廢止，他人不可代為申請。 2.若原址托兒所因契約到期或其他因素，未繼續招生營運，亦未辦理廢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主動至現場查核（預估約 7~10 天）後，函請業者主動辦理廢止（預估約 7~10 天）。業者收到函文後，教育局主動依行政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廢止（<u>預估約 1 個月</u>）。
二、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申請新設幼兒園</u>	1.俟托兒所<u>原址完成廢止程序後</u>，始得進行開園之施工與籌辦(相關設施布置)。 2.<u>幼兒園申設</u>依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施作完成後；送北市教育局將辦理審查(平面圖說及消防安全等) 及會勘。北市教育局將辦理會勘，新設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	1.暫估約需 <u>8~10 個月</u>施工期(含所有法訂程序)。 2.新園申請送審程序約需 <u>2 個月</u>。	1. 依「<u>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u>」(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第七條：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一、室內活動室。二、室外活動空間。三、盥洗室(含廁所)。四、健康中心。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六、廚房。故現有一樓空間僅能<u>設置一中班與一大班。(60 名幼兒)</u>。

	理辦法申請。		2.原建築工程需整修增加保健室（健康中心）、地板教室、廁所整修等工程，原先設備如舊空調設備、水電管線修繕和更新，整個建築整修工程時程預估如下：簽案上網公告甄選建築師：7 天、甄選建築師等標期：14 天，評選建築師和議約：10 天，建築師細部設計：30 天，工程招標簽案：7 天、工程等標期：14 天，工程開標和簽約：10 天、工程施工：50 天、驗收：30 天，綜合以上共計 172 天（至少 6 個月 ）。另幼兒設備新置工程（內部裝修類，包括訂製櫥櫃、收納）需細部設計：30 天、簽案：10 天、上網公告招標：14 天、施工：60 天：驗收：20 天，綜上計 74 天（ 約 4 個半月 ）。【此部份之施作需等隔間整建等工程部份驗收完成後始能進行，故至少也需要有 2 個半月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辦理 <u>幼兒園對外招生</u>	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對外招生。 預估在上述程序完成後，對外招生最快時程是在 102 年 7 月。	需要 <u>11~14 個月</u> 之後完成	1.施工期間及未取得設立許可前 ，依法不得安置及招收幼兒。
四、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設立幼兒園需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始能辦理		最近一次校務會議將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

提案一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事宜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五) 上午 10:00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丁守中委員

出席人員：丁守中委員、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教育部技職司江增彬科長、
台北市教育局王福誌科員、辰新托兒所家長自救會(如簽到單)、國北
護彭向陽副校長、林綺雲院長、段慧瑩主任、李炯三總務長(許慶嵐
代理)、吳素鳳主任

列席人員：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傅吉田理事長、徐愛貞理事、托兒所吳鳳嬌所長
(由教育部邀請)、黃平洋市議員及助理(由丁立委邀請)

壹、 主席致辭：托兒所是否辦理自今年一、二月起已經半年，今天來聽取北護
處理情形。

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幼兒園相關行政程序說明(彭向陽副校長)，如
附件【如附第 31-33 頁】。

參、 會議結論：

一、 丁守中委員：

1. 今天的協商是朝向問題解決取向，為維護園生家長權益，請國北護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或讓現行業者辰新托兒所再續辦一年，期間由國北護規劃無縫銜接自辦營運。
2. 本人親自出席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會前的說明會。
3. 將全力協助相關申請行政程序，國北護無縫銜接辦理托兒所。
4. 學校使用空間不足，將全力協助爭取建設新大樓。

二、 李彥儀司長：

1. 請國北護就以下二案，研議可行性後，請校長於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第一案、由國北護以無縫銜接方式承接托兒所；第二案、讓現行業者辰新托兒所再續辦一年，後由國北護無縫銜接自辦營運。請國北護研究相關法令，以保障園生權益。
2. 教育部將請副司長出席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會前說明會。
3. 未來亦請辰新托兒所業者配合無縫銜接相關行政程序。
4. 國北護無縫銜接辦理托兒所，教育部承諾將補助並解決學校使用大樓空間不足問題，請國北護規劃新建大樓案。

三、 黃平洋議員：台北市政府將傾力協助業主與校方達成協議，並無縫承接辦理幼兒園，本人親自出席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

四、 彭向陽副校長：

1. 本校校務會議已議決收回托兒所用址，今天立委及教育部指示本校研議無縫銜接，本校將研議程序的可行性後，請校長於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2. 6 月 27 日 1:30 舉行校務會議，開放前半小時，請丁委員、黃議員、教育部長官、四位辰新家長、到現場進行說明。

五、 傅吉田理事長：未來將全力配合銜接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u>(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u>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 101 學年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爰擬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u>(刪除)</u>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附示範托	據 101 年 3 月 21

	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日、101年4月25日兩次校務會議決議，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且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茲以本校已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之需，爰擬刪除本條。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u>，除不得行使法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	一、查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

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 二、茲因教育部不核發研究人員教師(研究人員)資格證書，故不宜擔任學術主管，故擬增列「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	---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2)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93)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93)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94)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94)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94)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94)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95)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95)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條，並自95年2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95)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自95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96)技(二)字第八一四二一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07月0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6)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函核准核定，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08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96)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核准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38404號函核備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3、2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059號函修正第25條，自97年8月1日實施
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186899號函核准核定
考試院97年10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8年02月2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15、41條及
依據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052290號函修正第15、31條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4745號函核准核定，並同意自98年3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66665號函核備
99年1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1條
教育部99年03月01日台技(二)字第0990030335號函核准核定，並同意自98年2月1日生效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4、8-10、13、19、20、23、24、29-32條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3120號函核准核定，並同意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59869號函核備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40條
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1473號函修正核准核定，並同意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15772號函修正核備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26條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3180號函核准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年10月25日)生效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10032067號函修正核准核定，並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

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附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

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

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u>得</u>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合聘。 (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u>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u>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u>自99學年度</u>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u>全數</u>合聘。 (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7 次教評會決議略以，因該中心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始開始陸續新增了四位專案教師，近日漸有其他系所考慮到師生比問題，欲主聘之。唯四位專案教師並不受本校合聘要點所規，權利義務無所選擇規範。建議人事室修改本校合聘要點以適用於中心 99 學年度後進入中心之教師。包括適用人員、權利義務選擇時間等之修正。爰修正所謂通識中心教師之適用對象、權益義務選擇時間相關規定。

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u>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u>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	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u>99年11月30日以前</u>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	
--	---	--

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u>群</u>(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	--	--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 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94 年 9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 6 月 24 日第 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限制。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

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三、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一）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二）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三）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四）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五）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六）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七）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八）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五）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六）兼任教師。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 101 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 4-1

附件 八學則修正案

檔 號： 010203

收發文號： 1010001459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101 年 02 月 15 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1 年 02 月 16
日

創稿文號： 1011290992
101129099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 02-23566292

承 辦 人： 謝麗君

聯絡電話： 02-77366182

：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技(四)字第 1010019864 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 件) 無附件

主 旨： 所送 貴校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101 年 2 月 3 日北護教字第 1010001031 號函。
-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部並公告認可大陸地區 41 所高等學校，國立大學並得招收碩、博士生。貴校學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請配合修正。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另國內大學如欲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應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納入學則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報部備查。貴校學則第 7 條請配合修正。
- 四、依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三（一）1、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4、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貴校學則第 9 條「學生因『懷孕』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後辦理休學並於次學年入學。』...」及第 45 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請配合修正。
- 五、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貴校學則第 22 條「...；學生因懷孕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請配合修正。
- 六、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貴校學則第 28 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建請修正。
- 七、貴校學則第 32 條「...，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台（81）訓字第 63452 號函』規定辦理外，...」乙節，考量本部前開公函內容並非學生容易取得之資訊，且學生操行成績屬影響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請於學則明訂相關內容，以杜爭議。
- 八、貴校學則第 34 條「...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會』以書面提出申請，...」，文字是否誤植？請查明。
- 九、「港澳學生」非屬「僑生」，貴校學則第 47 條第 5 款請增列。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 4-2

附件 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九條： <u>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九條： <u>學生因懷孕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後辦理休學並於次學年入學。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二二條：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	第二二條：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u>	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u>	
第二八條： <u>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u>	第二八條： <u>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u>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三十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 <u>四種</u>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u>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u>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三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u>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台(81)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規定辦理外</u>，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三四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四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u>會</u>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本條文經101-01-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1年2月3日報部。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第四五條：<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五條：<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	依據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應令退學。</u> 五、<u>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	第四七條：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u>學期成績不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	本條文經101-01-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1年2月3日報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者。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	分者。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四、五項學分數內核計。	

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1

附件 十、教育部 3 月 9 日來函說明

檔 號： 010102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10002573
收發日期： 101年03月09日
創稿文號： 101129181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 2356-6379
承 辦 人： 胡士琳
聯絡電話： (02) 7736-6164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 臺技(三)字第101004103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 貴校所報「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一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2月20日北護教字第1010001581號函。
- 二、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學校所訂之支給規定應包含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及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請 貴校於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增訂。
- 三、貴校辦法第5條所列彈性薪資推薦人選之送審程序，似有二次送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情形，請再予釐清；又同條第1款所指「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應為學校擬新聘人員而非同條前段文字所指「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請再行修正。
- 四、貴校所訂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規定，除依本部99年7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函所揭原則辦理外，其辦理程序及實施方式應取得校內共識，以避免爭議之產生。

正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本部技職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2 附件 十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一、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
- 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表現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有關審核指標另訂之。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秀之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彈性薪資給付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後，由校長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八條 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各項表現為原則。
- 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更具體的進步，以作為下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每半年要求獲獎者作成成果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3

附件 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原條文（舊）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u>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增列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二、本校 <u>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u> 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三、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四、本校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 <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u>個人申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u> 推薦人選，經 <u>系級、院級</u>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 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 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表現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有關審核指標另訂之。	1. 條件限定之文字位置調整。 2. 釐清送審程序。 3. 刪除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

表現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有關審核指標另訂之。		
<u>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u>秀之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u>加</u>給彈性薪資，<u>申請類別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申請者僅可擇一類申請，審議標準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及指標，以近三學年表現之原始分數做評比。三類別依評比結果各擇一名以上最優教師，加給彈性薪資；惟各類別最優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面向之評鑑分數均須達 60 分通過標準。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 1：2。</u>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秀之教研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給彈性薪資，彈性薪資給付辦法另訂之。	增列： 1. 審議標準。 2. 核給人數、比例。 3.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第七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後，由校長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七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後，由校長召集年度「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u>刪去部份字句。</u>
第八條 <u>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u>	第八條 第五條之審查基準為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之	<u>刪去第八條。</u>

各項表現為原則。	各項表現為原則。	
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u>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u>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u>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u>有更具體的進步，<u>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u>，以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u>彈性薪資審議小組</u>」得每半年要求獲獎者作成成果報告。	第九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更具體的進步，以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每半年要求獲獎者作成成果報告。	增修未來績效要求。

第六條註：

1. 不超過 5%：本校 100(下)專任教師 155 人， $155 \times 5\% = 7.75$ 人，則獲得加給人數 ≤ 7 人。
2. 薪資比例約為 1.03：1~1.10：1 = (教授級薪資+彈性薪資)：以教授月薪 100,000 元計算：(1) 彈性薪資 5,000 元/月，則薪資比例約為 $(100,000 + 5,000) : 100,000 = 1.05 : 1$ 。(2) 彈性薪資 10,000 元/月，則薪資比例約為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10 : 1$ 。
3. 最低差距比例為 1：2 = 最接近之兩種彈性薪資金額之比值 (彈性薪資金額非固定)，例如：本校訂立之最低加給金額為 5,000 元/月，則增加一級之加給金額至少為 10,000 元/月 ($5000 : 10000 = 1 : 2$)。

教務處提案五附件 5-4

附件 十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依教育部增修版)

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業務會報及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申請，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加給彈性薪資，申請類別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申請者僅可擇一類申請，審議標準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及指標，以近三學年表現之原始分數做評比。三類別依評比結果各擇一名以上最優教師，加給彈性薪資；惟各類別最優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面向之評鑑分數均須達 60 分通過標準。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03:1~1.10:1 (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 1:2。
- 第七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

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八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十四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9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本原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由校方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三)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二年審查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講座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2、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3、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4、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5、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每月以2~6點為原則。

(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一款之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點數由各院級單位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及推薦至校方，並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各院級單位審議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二)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2)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

(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三年。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

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1) 研究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

(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校方推薦名單，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校方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四) 各院級單位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每月1萬元並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十三、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

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四、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

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

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十五、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

大學計畫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十六、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___

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99年9月21日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9年12月31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585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三）符合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二點或第五點規定資格者。新聘績優教研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臺大講座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由行政會議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由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查。
- （三）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行政會議審查；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本校新聘績優人員審議委員會審查。

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臺大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評估機制

- （一）臺大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中研院院士）免經再審議；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每三年審查一次。
- （三）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三年審查一次。

七、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1、臺大講座獎助金：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3：1~3.9：1。
-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8。

2、特聘加給：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1.9：1。
-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3.4。

3、績優加給：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1~1.3：1。
-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3。

(二) 核給期程

1、臺大講座獎助金：最長三年。

2、特聘加給：除中央研究院院士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外，其餘視符合之條款核給三至五年。

3、績優加給：最長三年。

(三) 核給比例

1、臺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1%~2%。 3

2、特聘加給：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10%~15%，原則為250名。

3、績優加給：以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教授級10%、副教授級30%、助理教授級30%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八、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資源網等。

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由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批改作業。

(二) 研究支援

1、本校訂有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創始研究經費及專題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2、本校訂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教研人員得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協助支援學術研究。

(三) 行政支援

1、分期規劃、興建學人宿舍、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九、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00323 校務會議通過

1000331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3338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按月核給 5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按月核給 45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 (七)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或輔導優良教師獎各 2 次以上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八)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按月核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除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二年，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五、獲績優教師加給者，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六、新聘績優教師由系、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於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新聘績優教師加給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標準核給，核給期限為二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加給停止發放。留職停薪新聘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七、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程序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到職後，系、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一) 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1.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31:1~1.04:1(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5

(二) 核給期程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 2 年。

(三) 核給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
2. 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2%為原則。

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 10%為原則。

十、獲績優教師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一、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績優教師加給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十三、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並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核銷。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說明附件 1: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意見:

- (一) 宜加強落實教師評鑑工作，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
- (二) 教師評鑑制度自實施以來，僅於 96 及 97 學年度各出現 1 人未通過，而 98 與 99 學年度則無未通過者，未見鑑別度，宜速就指標與辦法，詳為檢討修訂，務實執行。
- (三) 教師評鑑辦法新版本，以 60 分為通過之分界點與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始解聘，條件均甚寬鬆，似仍不易達「卓越教學」之成效。
- (四) 教師評鑑週期每 3 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門檻為 60 分，連續 3 年不通過者才提送教評會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此一評鑑方式一則通過門檻過低，二則以連續 3 次不通過才有解聘之可能，若 2 次不通過，第 3 次通過，則評鑑週期重新起算，似不具積極評鑑意義。建議調整修訂。
- (五) 教師評鑑連續三年評鑑不通過，得解聘或不續聘，略顯寬鬆，實施以來效果不佳，鑑別度低，不易篩選出不佳教師，宜設法改善。另宜強化輔導機制。
- (六) 教師評鑑通過門檻低，例如訂為 60 分、以連續 3 年計算等，依據學校回應說明，60 分已較舊版規定嚴格，且重新起算之問題亦有他校採取此一標準。學校實宜以見賢思齊之觀念，檢討採取更積極之措施來落實教師評鑑。以 60 分為標準，宜調整修正，以「連續」作為「不通過」之標準，建議可思考改以「累計」為計算方式。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說明附件 2:

96 學年至 100 學年各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受評教師人數 (人)	42	55	45	36	52
滿分(100 分) 教師人數(人)	13	32	14	7	26
受評教師 平均分數(分)	88.9	96.1	93.7	92.5	96.3
受評教師 最低分數(分)	52.7	58	69.4	60.3	82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附件 1:(附件一)

101 年 02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備註略)

「教學」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備註
			審核標準 (3年內) /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分數	自評得分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6學期=12分	學期/人	12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 (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4分×3學年=12分	學年/人	12分		

加分參考指標	F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18 分	學期/人			
	G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 6 分	學期/人			

	H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1}	每十萬元計 1 分 ^{#2}	3 年總件數/人			
	I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開設跨校、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6 分/學分	學分			
	J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 分/學分	學分			
加分參考指標	K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附上證明 4 分/學分或 1 分/意向書(或契約)	學分 意向書(或契約)/人			
	L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2 分/學分	學分			
	M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2 分/人次 附上紀錄證明	人次/人			
	N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 分/天或 2 分/半天	天			
	O	教師將教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	學			

		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4分/學分	分			
	P	其他補充指標					
	Q	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	包含實習教學或課室教學、自我分析教學狀況，例如：產學合作案反饋至教學課程或參加訓練課程或教學工作坊後，運用於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證。 每事證6分 設計報告或撰寫格式				
	L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1. 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每門每學期課室2分、實習4分)學生人數超過100人 分數*2 2. 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例如：技考) 1分/小時 3. 開設新科目課程(每門6分) 4. 教授夜間選修課程(每門每學期4分) 5. 其他(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重複上述資料) 2分/案				

「研究」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備註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A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超過5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5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10分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 ^{#2}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70*作者貢獻度 ^{#3}		
				EI/TSSCI	58*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7*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35*作者貢獻度		
				專書	60*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3*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	8*作者		

			會論文及海報 (英文發表)	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 會論文及海報 (校外組織或 機構舉辦)」	7*作者 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 會論文及海報 (本校各單位 自行舉辦)	5 *作者 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60分 (除以 共同發 明人數)		
加 分 參 考 指 標	C	各學院 研究計畫 件數達成 校定目標 值 ^{#4}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22 件為基準，年 增率 10%為目標，依教師數平 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一說 明	3分/件		
	D	各學院研 究論文達 成校定目 標值 ^{#5}	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 民國100年全校146件為基 準，年增率10%為目標，依教 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 表二說明	3分/件		
	E	校內研究 案或激勵 案	每個專案8.8分，每案不得重 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 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每年 每案3.5分＞ (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			
	F	提校外研 究案	每案3.5分，自行舉證提案證 明			
	G	獲得國內 專利	新型專利1件30分 新式樣專利1件15分			
	H	獲得國外 專利	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件60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 指標	評分標準		自 評 得 分	備註
			審核標準	計分 方式		
共同 評 鑑 指 標	A	落實學生 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u>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u> 晤談(需提具證明)。	2分/ 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 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 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 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u>70%</u>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 學年		

加 分 參 考	B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1. 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4分/ 年		
------------------	---	-------------	---	----------	--	--

指 標			2. 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C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請自行舉證後由相關負責人認證核可	4分/年		
	D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E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分/年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⁴¹ 。	1分/5萬元		
	F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每年每項 10 分〉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自行舉證)(※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			

			國科會案>；參與學生的社團活動等) <(1)至(4)項舉證每年每項 2 分>			
	G	校外服務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 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4 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說明附件 2:

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擬就教師評鑑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次數及評鑑不通過之後續措施等進行修訂：

- (一)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經查全國 12 所國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有明文列出評鑑通過分數且以百分為滿分者有 6 校(含本校)，其中即有 4 校規定通過分數為 70 分，1 校規定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 0 分者即為不通過，本校通過分數則為 60 分。依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3 款擬修訂為：「教師評鑑結果有二：(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附帶決議：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討論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之共同評鑑指標之配分維持原配分；但得將現有三項目之加分參考指標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 10%。
- (二) 教師評鑑不通過次數：12 所國立科技大學中，有 7 校為連續 2 次評鑑不通過即有可能不續聘，另參酌私立科技大學 39 校中有 25 校為 1 次或 2 次不通過即可能不續聘，且參酌教卓報告審查意見建議改以「累計」採計，故擬將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5 款「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修訂為「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
- (三) 教師評鑑不通過之後續措施：
 - 1、提供更強化之教師成長支援服務：
 - (1) 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7 款修訂為：「……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 (2) 第 9 條修訂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 2、教師部分權利之限制：

參酌國立科技大學之評鑑相關規定，經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決議，擬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4 款為：「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附件六-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4月23日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 過)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u>70</u>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u>70</u>分。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60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60分。	1. 為落實本校教師評鑑工作，擬於第8條第3款調整教師評鑑結果通過標準為70分。 2. 為積極加強本校教師評鑑效果，第8條第4款及第5款擬調整教師評鑑不通過而可能不續聘之次數為累計3次。 3. 為強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輔導機制，第8條第7款增列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必須配合本校教師成長辦法相關規定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應參與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u>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u>。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u>累計</u>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	
---	---	--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u>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	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u>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為強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輔導機制，第9條亦增列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必須配合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得申請相關諮詢、與談等成長輔導服務。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六附件六-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
 -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七-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提出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為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其設置及任務依本校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產學合作之整體規劃。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定明。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本校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應就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發

處建教合作組各留存乙份，會計室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務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與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法律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 第十一條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配合教育部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各產學合作委託計畫案，應至少提撥該合作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 第十八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七-2 產學合作合約書 (範本)

(產學合作案號：系所—PC 或 GC—年度—流水號)

合作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基於共同合作辦理有關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產學合作事項，同意以產學合作專案媒合、活動協辦、短期訓練、諮詢顧問、專題講座、學術研習會、學生實習、教學參觀、師資交流、學術研究等方式進行策略聯盟與產學合作。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雙方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七、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本合約之產學合作內容為產學合作專案媒合、活動協辦、短期訓練、諮詢顧問、專題講座、學術研習會、學生實習、教學參觀、師資交流、學術研究等，合作方式依實際發生情況，另訂細則或計畫，且視同本合約書之一部分，經雙方同意後實行。

八、產學合作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九、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本產學合作由甲方提供經費補助，總計新台幣'NT\$' 20,000.00 元整，其中=總經費*.06 元（佔總經費 6 %）為乙方行政管理費，由乙方學校統籌運用，本經費詳細用途如所附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經雙方用印簽訂合約後，甲方應於每期款日之一個月內撥付乙方學校專戶。

經費撥付方式：(經甲乙雙方協定後訂定之)

☐ 本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不需分期：

1. 合約簽定後，甲方先付百分之百，計新台幣_____元整。
2. 乙方學校專戶：
帳號：第一商業銀行 天母分行 19030012301
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

☐ 本產學合作相關經費，需分期，共分____期(期數經甲乙雙方協定後訂定之)：

1. 第一期款：合約簽定後，甲方先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整。
2. 第二期款：____個月後提出期中報告（或調查執行簡報）乙次；並經甲方認可後，每次撥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整。
3. 第三期款：尾款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整，於乙方提出完成報告，經由甲方認可後撥付。
4. 乙方學校專戶：

帳號：第一商業銀行 天母分行 19030012301

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

十、 本校對甲方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依據產學合作辦法第4條第3款、第12條)

十一、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依據產學辦法第4條第4款)

(一) 乙方及乙方人員應嚴格遵守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

(二) 有關著作之使用與發行：_____

十二、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據產學辦法第4條第4款)

(一) 本計畫研究成果歸_____方所有(雙方協定後訂之)。

(二) 本計畫執行中及研究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計畫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

(三) 有關雙方共同參與之學術或研究，於提出計畫或發表成果時，由雙方磋商權益相關事宜。

十三、 若甲方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十四、 本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或可由雙方自行協定後訂之。)(依據產學合作辦法第4第6款、第18條)

十五、 申請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照本校利益衝突迴避暨保密原則辦理。

十六、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十七、 產學合作期間之展延：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合作期間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展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至多以半年為原則，且不得增加費用。

十八、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

十九、 以上相關合作方式依實際發生情況，另訂細則或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施行。

二十、 違約處理：

(一) 本產學合作執行中，乙方計畫主持人有不能按期完成委辦工作之虞時，甲方得定期催告乙方計畫主持人依約履行，乙方計畫主持人如未能於期限內依約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全部或部分。

(二) 本計畫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或乙方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追償溢付費用，並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損失賠償。

二十一、 計畫終止：

本計畫如因甲方之事由須終止進行時，甲方得於取得乙方諒解後，以不影響該年度已進行之各項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學生實習為原則，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乙方應於接獲終止合約通知之當日立即終止作業，

並將已完成之工作核算應得之費用予以結案，。

二十二、 訴訟或仲裁：

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甲乙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二十三、 本合約一式肆份；由甲方執 正本 乙份，乙方執 正本 叁份(其中計畫主持人(申請單位)、系所中心、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各執 乙份)，副本_____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暨保密原則（草案）

101.6.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本校產學合作案件之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校產學合作案件之學者專家；所稱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三、本校辦理審查作業單位推薦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宜避免審查人與計畫主持人有下列關係：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本校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承辦人員，宜避免與申請人有前項第

（二）、（三）、（五）款關係。

四、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 （一）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為另一申請案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四）審查人與合作企業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五、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於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中聲明，如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四)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六、 本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第五點第一款所稱「委任」，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不宜僅由名稱判別。

七、 計畫主持人與企業進行先期、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或有「初步」實驗成果後，再據以規劃完整產學合作計畫，為鼓勵後續更深入、更有價值的研究計畫，當事人如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主動向本校揭露，且經本校依本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者，可不受本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第五點第一款「委任」之限制。

八、 計畫主持人應於線上簽署利益衝突迴避暨保密聲明。

九、 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十、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其他作業細節，於執行時如有疑義，由辦理審查作業單位及出席會議之審查人討論決定之。

十一、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七-4 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草案）

101.6.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立書人_____（單位：_____）為申請產學合作案，謹依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暨保密原則」茲聲明如下：

產學合作機構：_____（全稱）

產學合作案：_____（全稱）

☐ 無下列聲明事項。

☐ 有下列聲明事項，但無利益衝突：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
（二）若（一）為是，且原因為「委任」者，當事人是否已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主動向校方揭露，且經校方依內部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	☐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
（四）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
（五）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
（六）若（五）為是者，則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
備註：本切結書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1）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 （2）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共同生活之家屬。 （3）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4）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書人已詳閱本切結書並切結所為之聲明皆為屬實。

立聲明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保密切結書（草案）

101.6.6.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立書人等在處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與下列產學合作機構關於本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務時，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立書人等同意恪遵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並確認與本校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狀態如下：

第一條 產學合作機構全稱：_____。

第二條 產學合作案全稱：_____。

第三條 所謂之「研發成果」係指前條合作案產出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前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據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其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其人格權仍歸屬於創作人。本校依法擁有之財產權得為相關之處分行為。

第四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案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五條 立書人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立書人為學生時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六條 立書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七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立書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八條 立書人於離職時，或立書人為學生而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

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九條 立書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或背面尚有文字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第十條 立書人應於簽署本切結書前，告知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立書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本校除得終止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外，本校尚得請求立書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立書人洩密之責。

第十二條 立書人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立書人為學生時，不因畢業或肄業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切結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四條 凡因本切結書而生之爭議，立書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如產學合作合約中並無約定保密義務，本聲明書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條不生效力。

立書人：

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正楷親簽)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注意：請詳閱切結書文字並遵守保密義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學合作合約(SOP)流程

